

，本席認為貴處應儘速編列預算，朝公園地下闢建三層建物，二、三層供收費停車場，地下一層可為市民活動中心，一舉數得，一併解決諸多問題，不知貴處何時始能編列預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為紓緩本市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本府業檢討將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學校等），採自辦或獎勵民間投資方式積極闢建公共停車場，以紓解停車需求。有關建議全安公園闢建地下停車場乙節，經查因該公園面積僅一、五七五平方公尺，且為狹長三角形，對於車道佈設與配置實有窒礙難行，並不適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且於公園下方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乙節，亦不符合前揭方案規定，乃將請大安區公所另覓適當地點施設。

## 一〇四七

質詢日期：86年4月2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依八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府消勤字第86023282

○○號函說：「自八十四年七月十日至八十六年三月廿四日共發生謊報火警數量二二〇件，誤報火警一六

一二件。」誤報火警較難苛責報案人，但謊報火警則不能姑息，因為不但使貴局第一線辛勞的消防隊員疲

於奔命，使人員車輛無謂出勤增加工作及精神上之負擔，更背負著浪費國家資源及降低應付其他出勤狀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本府消防局在受理火警報案中除了登錄報案者姓名、電話、「惟大部分報案者並不願留下姓名及電話」，並立即派遺救災車輛趕往現場搶救，如有謊報案件，除依據報案者留下資料查證外，目前限於現有硬體設備並不能有效防制謊報案件的發生。

二、目前本府消防局就建立「來話顯示系統」等相關技術問題，正積極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研治規劃中，預定於八十八年度編列相關之預算經費支應，屆時惠請貴會鼎力支持，期能杜絕謊報，以增進災害救助之效果。

## 一〇四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28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環保局長林俊義

題　　目：痛苦指數升高，環保局如何降低汽機車排放廢氣和垃